

赣南医学院

赣医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赣南医学院社会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行政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赣南医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赣南医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学校社会奖助学金的评选与管理，充分发挥社会资助在资助育人的积极作用，激励学生自立自强，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奖助学金是指社会企事业单位、团体或个人等捐赠方自愿出资在校设立的学生奖学金、助学金。设立的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应遵守国家法规，设立条件不得损害学校名誉。

第三条 社会奖助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根据捐赠方的意愿，社会奖助学金评选对象可按学院、专业、年级等类别设置。原则上同一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能获得两项及两项以上社会奖助学金。

第四条 学校社会奖助学金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根据奖助对象范围区分校级、院级奖助学金，奖助对象包括多个下属学院学生的为校级奖助学金，奖助对象是同一个下属学院学生的为院级奖助学金。校级奖助学金根据捐赠方意愿在校级层面设置。院级奖助学金根据捐赠方意愿在下属学院层面设置。

第五条 社会奖助学金一般按照“赣南医学院XXX奖（助）金”的形式命名。捐赠方有其他要求的，可经协商确定命名。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及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社会奖助学金的统筹管理。校级本科生的社会奖助学金日常管理和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负责。校级研究生的社会奖助学金日常管理和评选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处）牵头负责。院级社会奖助学金日常管理和评选工作由所在学院牵头负责。

（一）学生工作部（处）与研究生工作部（处）分别负责校级本科生与研究生的社会奖助学金的设立、宣传、评选细则的洽谈和制订、组织评选、奖助学金发放、证书制作、组织颁奖仪式、向捐赠方通报评选结果、与捐赠方的日常联络等。

（二）下属学院负责校级本科生和研究生相关社会奖助学金的评选推荐。负责本学院院级社会奖助学金的设立、宣传、评选细则的洽谈和制订、组织评选、奖助学金发放、证书制作、组织颁奖仪式、向捐赠方通报评选结果、与捐赠方的日常联络等，并向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处）报备。

（三）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分别牵头制定校级本科生和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细则。下属学院牵头制定院级奖助学金评选细则。评选细则框架应包括：奖助学金的名称、设立人或单位、金额、发放标准、评选条件、评选程序等内容。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经捐赠方审核并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由学校签发下文。

第七条 学校教育基金会负责签订捐赠协议和开具捐赠证书等，计划财务处负责开具捐赠票据等。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评审程序

第八条 申请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无违纪违法行为;

(三) 品行端正, 诚实守信, 生活简朴;

(四) 自觉践行“三个文明”, 积极传承“红医精神”积极参与“仁爱教育”;

(五) 申请奖学金需品学兼优, 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全班前50%; 申请助学金需家庭经济困难,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通过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六)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认真履行协议规定或相关义务;

(七) 无恶意欠缴学费行为。

第九条 同等条件下, 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可优先获评社会奖助学金。

第十条 评选学年受到纪律处分且未经解除者, 不得参评, 其他申报限制条件以社会奖助学金的具体评选细则为准。

第十一条 社会奖(助)学金其他资助标准和条件, 根据捐赠方的要求确定。

第十二条 校级社会奖助学金评选程序:

(一) 学校根据捐赠协议启动评审工作，每学年发布 1 次评选通知。

(二) 学生按照具体评选细则，向所在下属学院提出申请。

(三) 下属学院成立社会奖助学金评选小组。评选小组组长由院长或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和若干学生代表担任。小组成员应为单数，一般人数不少于 7 人。

(四) 下属学院评选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或院务会审议，确定推荐名单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 学生对评选推荐结果如有异议，可通过合理方式向所在下属学院评选小组提出疑问。下属学院评选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下属学院评审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处)提请复议。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 下属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和评选报告报送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处)，汇总审核后提请学校学生资助及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将公示无异议名单报送捐赠方审定无异议后生效。

(七) 学校每学年组织学生资助及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会议，校级奖助学金由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报送会议材料，院级奖助学金由所在学院负责报送会议材料。

第十三条 院级奖助学金评选程序由下属学院参照校级评审程序与捐赠方协商确定。最终获资助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四条 下属学院将社会奖助学金评选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第四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社会奖助学金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同时接受捐赠方、学校教育基金会、学校计划财务处等方面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发放的社会奖助学金，根据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应一次性直接发放到受资助的学生个人银行账户。捐赠方如有特殊要求，依照协议处理。

第十七条 发现申请学生有弄虚作假、骗奖骗助的，学校收回已发的社会奖助学金，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受助学生管理教育

第十八条 受资助学生须采取不同方式，向捐赠方表示感谢。须主动与捐赠方保持经常性的联系，汇报自己思想、学习、生活情况。

第十九条 下属学院要高度重视受资助学生的诚信教育、励

志教育，积极引导受资助学生树立知恩图报、受助感恩的责任意识，鼓励受资助学生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第二十条 班主任和辅导员应掌握受资助学生的学习、生活、交友等情况，并及时向学校和捐赠方反馈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社会奖助学金申请条件、获奖名额、奖金标准、评选程序以当学年年发布的评选通知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和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此页无正文)

抄送：学校各下属党委、党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赣南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